（上接B3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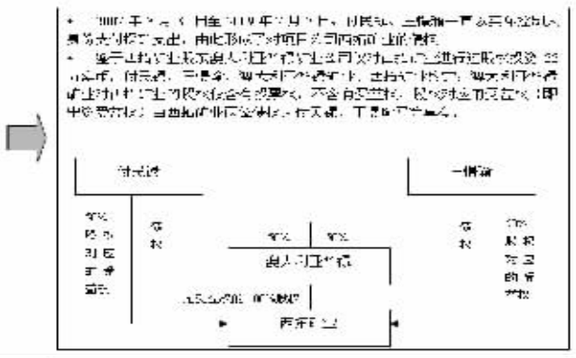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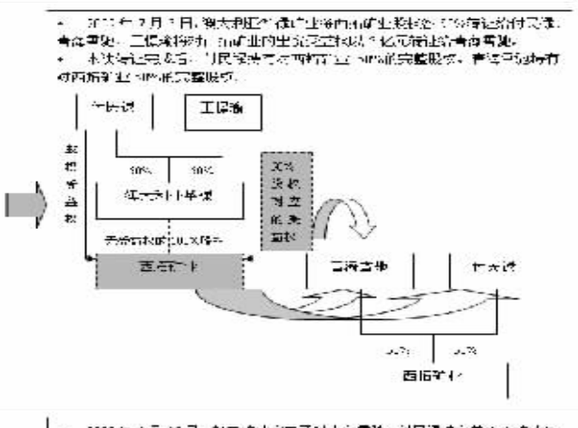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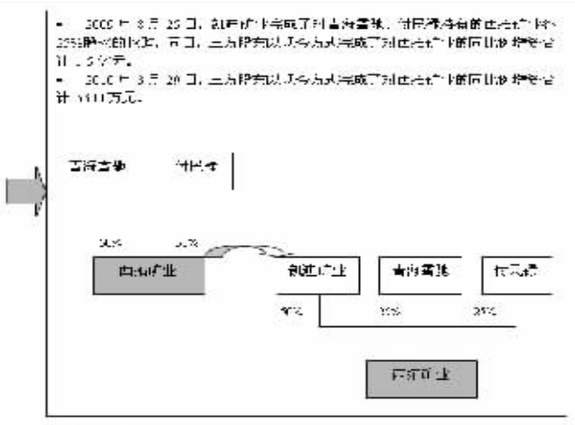

（二）探矿权历史沿革

1、2005年2月4日新疆华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取得了探矿权许可证。

探矿权证证号：010000510023、勘查项目名称：新疆哈密市黄土坡一带铜多金属矿普查、地理位置：新疆哈密市、勘查面积：73.29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5年2月4日至2008年2月4日。

根据2004年11月23日新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对新疆华禄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哈密市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意见的函》，探矿权范围内无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新疆华禄无须缴纳探矿权价款。

2、2007年11月18日新疆华禄矿业将探矿权转让至西拓矿业。

西拓矿业取得新疆华禄矿业原编号为010000510023的探矿权证，探矿权证证号变更为：0100000720684、勘探项目：新疆哈密市黄土坡一带铜多金属矿勘探；地理位置：新疆哈密市；勘探面积在原面积基础上增加0.12平方公里，变更为73.4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7年11月18日至2009年2月4日。

3、2009年2月19日，由于探矿权证到期，西拓矿业办理了探矿权证的延续，办理完成后，探矿权证证号发生了变更。

变更后的探矿权证证号：T0112009020204779；矿权勘探项目：新疆哈密市黄土坡一带铜多金属矿勘探；地理位置：新疆哈密市；勘探面积：73.4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9年2月19日至2011年2月4日。

4、2011年3月9日，西拓矿业的探矿证通过年检，由于该探矿权区域内部分面积办理了采矿权，新换发的探矿权划分为两部分。

新的探矿权证证号分别为：T0112009020204779与T0112011030204 3955；矿权勘探项目为：新疆哈密市黄土坡一带铜多金属矿普查；地理位置：新疆哈密市；勘察面积分别为：58.22平方公里与12.02平方公里；有限期限：2011年3月9日至2013年2月4日。

（三）采矿权历史沿革

1、2010年1月25日，西拓矿业取得新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权证。

证号：C6500002010013210054646；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采矿权人：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长春路；矿山名称：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铜锌矿；开采矿种：铜矿、锌、金、银、镓、锡、硫；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0万吨/年；矿区面积：2.021平方公里；有效期：2010年1月25日至2011年1月25日。

2、2010年8月6日，西拓矿业取得新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换发的采矿权证。

证号：C6500002010013210054646；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采矿权人：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长春路；矿山名称：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铜锌矿；开采矿种：铜矿、锌、金、银、镓、锡、硫；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0万吨/年；矿区面积：2.02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伍年，自2010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6日。

（四）西拓矿业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①2007年3月15日，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经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以乌高新商（外）[2007]2号文件核准设立。

②2007年3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商外资新外资企字[2007]002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中：

出资人：澳大利亚华禄矿业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3万澳元）

投资总额：33万元（美元）

注册资本：33万元（美元）

企业性质为：外资企业

③2007年3月30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注册号为650100410000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拓矿业注册资本33万澳大利亚元，实收资本0美大利亚元。

④2007年6月27日，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新疆宝中[2007]验字第0702066号的验资报告，西拓矿业注册资本为33万元（美元）。

⑤2007年8月3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65010041000012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比例(%)
澳大利亚华禄矿业	33.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 计	33.00		100.00

2、出资受益权设立

①2006年12月29日，付民禄、王慷瑜、新疆华禄签署《风险探矿合作协议书》。

根据该协议，自西拓矿业2007年3月30日成立之后，王慷瑜以借款方式为西拓矿业探矿提供支持，澳大利亚华禄矿业作为西拓矿业唯一股东，确认王慷瑜因此享有西拓矿业50%股权对应的受益权（以下简称"出资受益权"）。

根据该协议，自西拓矿业2007年3月30日成立之后，付民禄以探矿专家身份对西拓矿业探矿提供支持，探矿所需要的勘探技术由付民禄全权负责，除此之外，付民禄还将与王慷瑜共同组织资金，并以借款方式为西拓矿业探矿提供支持，澳大利亚华禄矿业作为西拓矿业唯一股东，确认付民禄因此享有西拓矿业50%股权对应的受益权。

②2009年5月1日，澳大利亚华禄、付民禄、王慷瑜、青海雪驰、西拓矿业签署的《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与出资受益权转让协议》对上述事实予以了确认。

③2011年4月18日，王慷瑜、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华禄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付民禄、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哈密黄土坡矿业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华禄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西拓矿业股权及其哈密黄土坡探矿权设立、变更及风险探矿过程的说明》对上述事实予以了确认。

3、出资受益权转让与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2009年5月1日，澳大利亚华禄、付民禄、王慷瑜、青海雪驰、西拓矿业签署的《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与出资受益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澳大利亚华禄矿业将其持有的西拓矿业100%股权转让给青海雪驰50%，转让给付民禄50%。

王慷瑜将其持有的西拓矿业50%的出资受益权转让给青海雪驰，作价3亿元人民币。

②2009年5月18日，澳大利亚华禄矿业与青海雪驰、付民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西拓矿业各50%的股权以16.50万元（美元）转让给青海雪驰、付民禄；

③2009年6月10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乌高新商（外）[2009]1号的《关于对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④2009年7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变更后的编号为商外资新外资企字[2007]002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西拓矿业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

出资人：青海雪驰（出资16.5万澳元）、付民禄（出资16.5万澳元）

投资总额：33万元（美元）

注册资本：33万元（美元）

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⑤2009年7月3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与出资受益权转让完成后，青海雪驰与付民禄持有的西拓矿业股权均为完整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投票权与受益权。

本次变更后，西拓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澳元）(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1、青海雪驰	16.50	货币资金	50.00
2、付民禄	16.50	货币资金	50.00
合 计	33.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2009年7月17日，西拓矿业及付民禄、青海雪驰与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哈密黄土坡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哈密市黄土坡铜多金属矿合作勘探、开发、开采协议》，协议决定凯迪矿业受让青海雪驰、付民禄各持有的西拓矿业25%的股权，合计受让西拓矿业50%的股权。

②2009年8月4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以乌高新商（外）[2009]6号《关于对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批准。

③2009年8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变更后的编号为商外资新外资企字[2007]002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中：

出资人：凯迪矿业（出资7607万元）、青海雪驰（出资3803.50万元）、付民禄（出资3803.50万元）

投资总额：15314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15314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④2009年8月25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事项与西拓矿业增资事项一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⑤2009年11月3日，西拓矿业及其股东付民禄、青海雪驰、凯迪矿业签署了《新疆哈密市黄土坡铜多金属矿合作勘探、开发、开采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对2009年7月17日股权转让价格做了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付民禄、青海雪驰将各自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凯迪矿业的价格合计3.065亿元。

此价格为凯迪矿业购买付民禄、青海雪驰各25%西拓矿业股权的最终价格。

该股权购买行为发生时，凯迪矿业未办理国资审批与评估备案手续。该审批、评估备案手续于2010年4月12日与4月28日补办。

⑥2010年2月23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乌高新商（外）[2010]1号《关于对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追加股权转让价款的批复》，凯迪矿业收购价款调整为3.065亿元。

⑦2010年4月12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新国资函[2010]109号《关于调整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复函》，根据该复函，凯迪矿业收购西拓矿业50%股权的价格为3.065亿元。

⑧2010年4月28日，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新国资产权备[2010]13号《受理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根据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盛评报字[2010]76号评估报告，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西拓矿业100%股权的价值为92798.63万元。

⑨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已于2011年5月25日出具了编号为新国资函[2011]171号《关于对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报批程序予以认可的复函》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认可。

4、第一次增资扩股

①2009年7月25日，凯迪矿业、青海雪驰、付民禄签订了《增资认股协议书》，共同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向西拓矿业分别增资7500万元、3750万元、3750万元，合计15000万元。

②2009年8月5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乌高新商（外）[2009]7号的《关于对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

③2009年8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变更后的编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新外资企字[2007]002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证书对该次增资和西拓矿业股权转让事项一并进行了确认。其中：

出资人：凯迪矿业（出资7607万元）、青海雪驰（出资3803.50万元）、付民禄（出资3803.50万元）

投资总额：15314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15314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④2009年8月21日，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五洲审字[2009]8-433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增资扩股的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⑤2009年8月25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权转让与本次增资扩股一并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后，西拓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万元）	出资类型	比例(%)	性质
1、凯迪矿业	7607.00	货币资金	50.00	国有法人股
2、青海雪驰	3803.50	货币资金	25.00	法人股
3、付民禄	3803.50	货币资金	25.00	自然人股
合 计	15214.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扩股

①2009年11月25日，凯迪矿业、青海雪驰、付民禄签订《增资认股协议书》，共同按原持股比例向西拓矿业分别以货币同比例增资3150万元、1575万元、1575万元，合计6300万元。

②2010年2月23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乌高新商（外）[2010]1号的《关于对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追加股权转让价款的批复》。

③2010年2月2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变更后的编号为商外资新外资企字[2007]002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中：

出资人：凯迪矿业（出资10757万元）、青海雪驰（出资5378.50万元）、付民禄（出资5378.50万元）

投资总额：21514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21514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④2010年3月4日，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验资出具了编号为五洲验字[2010]2-022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增资扩股的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⑤2010年3月29日，乌鲁木齐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增资扩股办理了变更登记。

⑥2011年4月18日，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慷瑜、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付民禄、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哈密黄土坡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凯迪矿业收购西拓矿业股权及历次增资的说明》，对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过程进行了确认。

目前，西拓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万元）	出资类型	比例(%)	性质
1、凯迪矿业	10757.00	货币资金	50.00	国有法人股
2、青海雪驰	5378.50	货币资金	25.00	法人股
3、付民禄	5378.50	货币资金	25.00	自然人股
合 计	21514.00		100.00	

三、矿权情况、矿山建设进度情况与资金来源情况、证照办理情况

（一）探矿权情况

1、矿权基本信息

①探矿权

证号	T0112009020204779 T0112011030204 3955
发证机关	国土资源部
探矿权人	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
矿权勘探项目	新疆哈密市黄土坡一带铜多金属矿普查
地理位置	新疆哈密市
勘查面积	58.22平方公里 12.02平方公里
勘查单位	陕西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
勘查单位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301号
有效期	2011年3月9日至2013年2月4日

②采矿权

证号	C6500002010013210054646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采矿权人	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长春路
矿山名称	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铜锌矿
开采矿种	铜矿、锌、金、银、镓、锡、硫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50万吨/年
矿区面积	2.02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0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6日

2、储量情况

①采矿权范围内储量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国土资矿评储字[2009]165号"《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铜锌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矿区铜矿石储量1750.74万吨，具体资源情况如下：

矿种	矿石储量(万吨)	金属储量(吨)	品位
铜			
331(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481.4605	65160.24	1.35%
332(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530.7707	57847.44	1.05%
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738.5074	59982.59	0.81%
合计(查明资源量总量)	1750.7386	182990.27	1.05%
锌			
331(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481.4605	123459.28	2.56%
332(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530.7707	71565.04	1.35%
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18.7735	1123.75	0.60%
合计(查明资源量总量)	1031.0047	196148.07	1.90%
伴生矿产			
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1750.7386	4027.46	
其中：金		4027.46kg	0.20×10-6
银		141196.32kg	7.11×10-6
镉		350174.40kg	17.06×10-6
镓		220861.71kg	13.23×10-6
硫		2247588.02吨	12.23%

②探矿权范围内储量情况

根据2011年1月11日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编号为国土资矿评咨字[2011]1号的《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南铜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审查意见书》：

探矿权范围内的主矿产为铜矿、伴生矿为银、镉、硫、硒。

探矿权范围内铜矿的工业矿铜的金属量为16297.40吨，低品位矿铜的金属量为1055.55吨，探矿权范围内铜矿的金属量合计17352.95吨。

各矿产具体情况如下：

工业矿				
名称	矿石量	金属量	平均品位	资源类型
铜	189.6216×10^4t	16297.40t	0.86%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银(Ag)	189.6216×10^4t	4459.93kg	2.28×10^{-6}	
镉(Cd)	189.6216×10^4t	24235.60kg	12.37×10^{-6}	
硫(S)	189.6216×10^4t	118326.64t	6.04%	
硒(Se)	11.5017×10^4t	1621.73kg	14.10×10^{-6}	
低品位矿				
名称	矿石量	金属量	平均品位	资源类型
铜	29.1943×10^4t	1055.55t	0.36%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银(Ag)	29.1943×10^4t	268.50kg	0.91×10^{-6}	
镉(Cd)	29.1943×10^4t	3106.90kg	10.64×10^{-6}	
硫(S)	29.1943×10^4t	8007.76t	2.74%	

3、开采指标

根据2010年6月河北邯郸矿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铜锌矿采选工程初步设计《可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开采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地质		
矿床总工业矿量	万t	1750.74
开采范围内工业矿量	万t	1322.95
其中：331	万t	481.08
332	万t	504.48
333	万t	337.39
平均品位		
Cu：	%	1.09
Zn：	%	1.48
S：	%	17
铜金属量	万t	14.43
锌金属量	万t	19.52
采矿		
矿床开采方式		地下
矿山生产规模	万t/a	50
开拓方式		竖井开拓
服务年限	年	30
矿山基建时间	年	2
选矿		
回收率		
铜精矿	%	87
锌精矿	%	85
精矿品位		
铜精矿	%	17
锌精矿	%	45

4、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与其他费用缴纳情况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与其他费用缴纳情况如下：

	矿业权价款	矿业权使用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	资源税
法规依据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2007年7月5日财税[2007]100号《关于调整铅锌矿石等税目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采矿权	无需缴纳	已缴纳	现阶段无需缴纳	现阶段无需缴纳
探矿权	无需缴纳	已缴纳	现阶段无需缴纳	现阶段无需缴纳

①根据国土厅[2010]253号《关于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矿段铜锌矿有关问题的答复函》，"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铜锌矿"，属风险勘查形成的矿产地，根据有关规定，该矿"无需采矿权价款评估，缴纳采矿权价款。"

②根据新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华禄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哈密市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意见的函》，探矿权范围内"无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本次注入的探矿权无须缴纳探矿权价款。

③上述探矿权、采矿权均已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了应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5、探矿权、采矿权未来需要缴纳的费用情况

探矿权、采矿权未来需要缴纳的费用情况如下：

	矿业权价款	矿业权使用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	资源税	勘查资金
法规依据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2007年7月5日财税[2007]100号《关于调整铅锌矿石等税目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
采矿权	无需缴纳	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即未来每年2021元。	销售收入的2%	13元/吨，年资源税为650万元。	无
探矿权	无需再缴纳	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即未来每年不超过35694.5元。	无	无	每平方公里6万元，即未来每年421.44万元。

6、探矿权、采矿权抵押质押情况

西拓矿业拥有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存在被出租、抵押、合作开采、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7、续期情况

①探矿权

西拓矿业拥有的探矿权有效期为2011年3月9日至2013年2月4日。

根据国务院1998年第240号令《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②采矿权

西拓矿业拥有的采矿权有效期为2010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6日。

根据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本次置入的探矿权、采矿权证在有效期满前可申请延期，延期申请的费用主要为办证工本费和差旅费等。

因此，只要按国家规定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则采矿权证和探矿权证可以顺利延期，不影响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

（二）矿山建设进度情况与资金来源情况

1、矿山建设进度情况

矿山建设由两部分组成：井巷建设与安装、采选厂建设与安装。

井巷建设与安装方面：风井已于2010年11月底完工，主井已于2011年2月底完工，副井井筒建设已完工，预计5月底全部结束。横向掘进方面，截止2011年4月26日已完成40%，剩下60%计划2011年7月份完工。截止2011年4月26日，井巷掘进略快于原计划。

采选厂建设与安装方面：截止2011年4月26日，土建工程已完成45%，钢结构已进场，除设备安装外，其余工作预计8月中旬完工，设备安装调试预计10月底完工。

矿山预计2011年11月底进入试生产阶段。

2011年4月26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凯迪矿业作为西拓矿业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在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完成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前，凯迪矿业将以其实际控制人身份将对其进行持续督促，确保新疆拓矿业有限公司能够按期生产经营。"

2、水、电、路配套情况

2010年2月2日，黄土坡矿业有限公司与哈密电业局签署了供电方面的《协议书》。

2010年8月5日，黄土坡矿业有限公司与哈密市水利局签署了《四道沟水库输水管道供水协议》。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书》	(1)自治区电力局专为黄土坡矿区企业新建的110变电站，已于2010年10月10日开始动工建设，计划于2011年5月建成运行。施工单位是新疆送变电工程公司，西拓矿业配套的变电系统2011年5月与110变电站同步运行。 (2)输变电工程建设资金由用电企业垫付一部分，黄土坡矿业公司垫付的资金额为500万元。 (3)垫付资金可冲减电费价格为0.05元/千瓦时。
《四道沟水库输水管道供水协议》	(1)黄土坡公司每年需供水量150万方； (2)输水管道建设资金由哈密市水利局负责筹集； (3)输水管道运水费用暂定为5.50元/立方米； (4)2011年12月以后，黄土坡公司若未能按计划达到100%用水，将按照所欠水量的比例承担工程利息费用。 未用水量应承担的工程利息费用为每方水0.88元，假设黄土坡公司全年150万方用水量一方未用，黄土坡公司承担的工程利息费用最高额为131.51万元/年。

①供水

矿山供水需要满足两个条件：水库建成并蓄水、供水管线建成。

四道沟水库2009年开始建设，预计2011年7月完工，2011年9月份竣工。四道沟水库库容量662万方，截止2011年3月份，水库已经蓄水150万方，根据2010年8月5日哈密市水利局与哈密黄土坡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四道沟水库输水管道供水协议》，黄土坡矿业年蓄水量150万方，蓄水能力目前即足以保证黄土坡矿山建设用水。

四道沟水库输水管线2011年3月15日开始建设，预计2011年6月底全部完工，截止2011年4月27日，输水管线土石方开挖工程已完成60%。

2011年4月27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鉴于矿山试生产时间为2011年11月底，矿山供水不会对矿山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②供电

2010年2月2日，黄土坡矿业有限公司与哈密电业局签署了供电方面的《协议书》。矿山输电线路和变电站2010年10月10日开始建设，预计2011年6月15日试运行，调试时间为10日，2011年6月底可正式运行。截止2011年4月26日，供电建设的项目的土建工程已完成60%。

2011年4月26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鉴于矿山试生产时间为2011年11月底，矿山供电不会对矿山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③公路

矿区所处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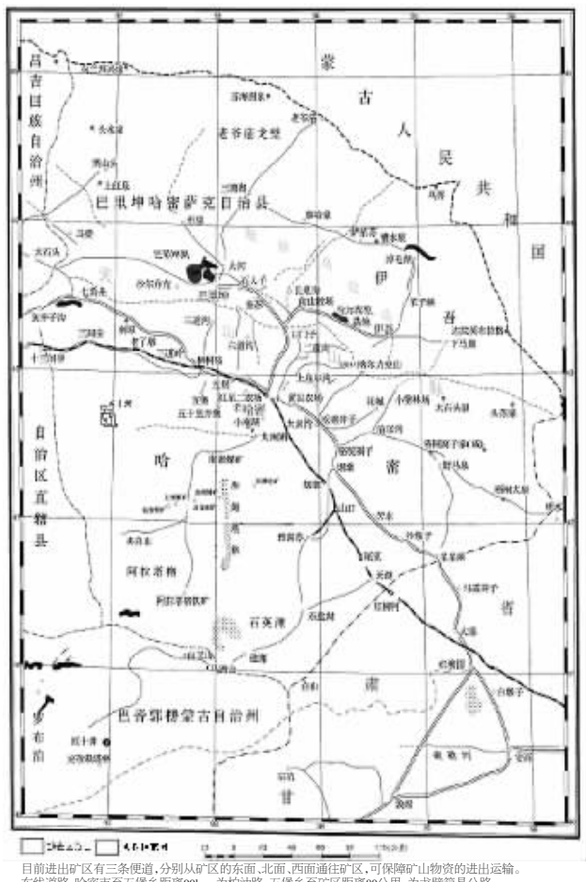

目前进出矿区有三条便道，分别从矿区的东面、北面、西面通往矿区，可保障矿山物资的进出运输。

东线道路：哈密市至五堡乡距离90km，为柏油路；五堡乡至矿区距离80公里，为戈壁简易公路。

北线道路：312国道入口至兰新铁路十三间房火车站20公里，为柏油路；十三间房火车站距矿区70公里，为戈壁简易公路。

西线道路：312国道南湖收费站距七克台至沙尔湖西煤田柏油路交汇处76公里，为柏油路；该交汇处至矿区60公里，为戈壁简易公路。

3、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2010年6月河北邯郸矿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铜锌矿采选工程初步设计《可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项目总投资30709万元。

截止2011年3月31日，西拓矿业净资产为21893万元，货币资金3921万元，预付账款3436万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计5427万元。

西拓矿业控股股东凯迪矿业已出具承诺："若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无法支持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完成矿山建设并正常投产经营，且无法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取得资金，则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借款的方式对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支持，保证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顺利完成矿山建设并正常投产经营，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截止2011年3月31日，凯迪矿业《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为292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0604万元，凯迪矿业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三）证照办理情况

1、目前已取得的证照情况如下：

证照类型	证照名称	审核部门	是否取得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	费用缴纳	未来支出	备注
立项、行业准入	新发改产业[2010]1186号《关于哈密黄土坡矿业有限公司哈密黄土坡铜锌矿Ⅰ矿区采选项目核准的批复》	新疆自治区发改委	是	2010年6月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环保	新环评价函[2010]149号《关于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哈密黄土坡铜锌矿Ⅰ矿区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自治区环保厅	是	2010年3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安全	新安监非煤字[2010]9号《关于新疆哈密市黄土坡铜锌Ⅰ矿区探矿井施工安全专篇审查的批复》	新疆自治区安监局	是	2010年1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用地	土地使用权证，哈密市国用[2010]第0187号 哈密市国用[2010]第0188号 哈密市国用[2010]第0189号 哈密市国用[2010]第0190号 哈密市国用[2010]第0191号	哈密市人民政府	是	2010年4月10日	至2060年4月10日	已缴纳	不适用	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使用权类型：出让
规划、建设	新建规函[2010]97号《关于对哈密黄土坡铜锌矿区采选工业场地项目选址的批复》	新疆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是	2010年4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探矿权	探矿权证，证号：T0112009020204779	国土资源部	是	2010年3月9日	2011年3月9日-2013年2月4日	探矿权使用费已缴纳 探矿权价款无需缴纳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探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即未来每年不超过35694.5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未来每年的勘探投入需不低于60000元/平方公里，即未来至少需投入421.44万元/年用于勘探。	勘查面积：分别为58.22平方公里与12.02平方公里 探矿权续期：根据国务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可在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费用：无
	探矿权证，证号：T0112011030204 3955	国土资源部	是	2010年3月9日	2011年3月9日-2013年2月4日			
采矿权	采矿权证，证号：C65000020100132100546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是	2010年8月6日	2010年8月6日-2015年8月6日	采矿权使用费已缴纳。 采矿权价款无需缴纳。		生产规模：50万吨/年；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经济类型：铜矿、锌、金、银、镓、锡、硫 采矿权续期：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公司可在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费用：无
储量评审	关于《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铜锌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证号：国土资矿评储字[2009]401号	国土资源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环保核查	环保核查系对已建成矿山的排污情况进行核查，西拓矿业目前处于矿山建设期，尚未投产，故目前无需进行环保核查。							

2、尚需办理的证照情况与预计取得的时间如下：

证照名称	主管机关	法律规定的申请时间	西拓矿业预计的申请时间	西拓矿业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新疆自治区环保厅	进入试生产前三个月	2011.8	2011.1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新疆自治区环保厅	矿山建设进入试生产的三个月时间	2011.11	201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自治区安监局	矿山建设进入试生产的三个月时间内	2011.11	2012.2

为保证上述证照能能够按期取得，西拓矿业与凯迪矿业采取了如下措施：

1、为保证矿山能按期取得上述证照，西拓矿业已邀请政府环保、安全生产部门在矿山建设施工过程中及时监督，以使得矿山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错误能及时被纠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安全生产部门的要求，保证相关证照与批复的按期取得。

2、凯迪矿业作出承诺，如果西拓矿业未能按期取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则造成的损失由凯迪矿业承担。

3、凯迪矿业作出承诺，作为西拓矿业的控股股东，凯迪矿业在项目取得全部证照批复并正常生产经营前，将对西拓矿业进行持续督促。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总体资产评估情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3.31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中威正信出具了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1037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对于此次评估范围中涉及的位于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铜锌矿的采矿权价值，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引用了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纬评报字[2011]第115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对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项目的评估结果。

对于此次评估范围中涉及的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探矿权价值，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引用了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宏昌矿评字[2011]第1-008号探矿权评估报告》对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探矿权项目的评估结果。

①成本法评估结论

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整体资产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其中主体资产采矿权采用的是收益现值法。对西拓矿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20889.57万元，评估值84325.12万元，评估增值63435.55万元，增值率303.67%；负债账面值525.10万元，评估值525.1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0364.47万元，评估值83800.02万元，评估增值63435.55万元，增值率311.50%。

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404.71	10,232.19	827.48	8.80
2	非流动资产	11,484.86	74,092.93	62,608.07	545.1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1,586.31	-413.69	-20.68
4	固定资产	287.19	321.10	33.91	11.81
5	在建工程	373.54	373.54	0.00	0.00
6	无形资产	8,805.84	71,793.69	62,987.85	715.30
7	长期待摊费用	18.30	18.30	0.00	0.00
8	资产总计	20,889.57	84,325.12	63,435.55	303.67
9	流动负